

2024 工程软件系本科生导师制方案

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完善“三全育人”工作格局，紧密围绕国家工程软件领域的重大需求，全面提高拔尖创新人才的自主培养质量，培养具备扎实理论基础、较强实践能力、广阔国际视野和高度社会责任感的复合型人才，经学院研究，特制定《工程软件系本科生导师制实施工作方案》。

修订时间：2024 年 11 月 04 日

一、目的意义

通过本方案的实施，探索个性化培养与实践相结合的育人新模式，为本科生参与工程软件研发和解决复杂工程问题创造便利条件，提高学生的创新意识、科研能力和实践水平；促进学院教学与科研的有机融合与协同发展，强化导师在教学、科研和育人中的责任，发挥导师在学生成长中的“引路人”作用，实现学术知识、科研实践与社会责任感的有机结合；发掘培养一批具有工程软件研发潜力的青年才俊，为有意向继续深造的学生打牢科研与实践基础，推进“本硕博”一体化的贯通培养模式，助力国家工程软件领域的科技创新与人才储备，推进工程软件专业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。

二、导师和学生的权益与职责

（一）导师的权益与职责

导师指导学生进行学业和职业发展规划，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和价值观。在学有余力的情况下，鼓励学生参与导师的科研项目，指导和帮助学生形成良好的科研思维。鼓励和指导学生参加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、挑战杯、全国大学生软件创新大赛等创

新创业竞赛活动。导师应定期与学生见面交流和给予专业指导，保证每个月不少于 1 次。导师应按照工程软件的培养方向对学生进行指导。

导师每年需向学院提交一份总结报告，详细阐述学生指导工作的成果和成效。

（二）学生的权益与职责

主动联系导师，积极与导师交流，定期向导师汇报自己的思想、学业和生活等情况。在导师的指导下积极参与导师的科研项目、创新创业比赛等。

学生需每三个月向学院提交一份学习与导师指导情况报告，记录阶段性成果和问题。

三、选配流程

每年秋季学期，学院将组织符合条件且有意向的教师申请担任本科生导师。导师的选配通过双向选择、自由组合的方式进行。具体选配流程如下图所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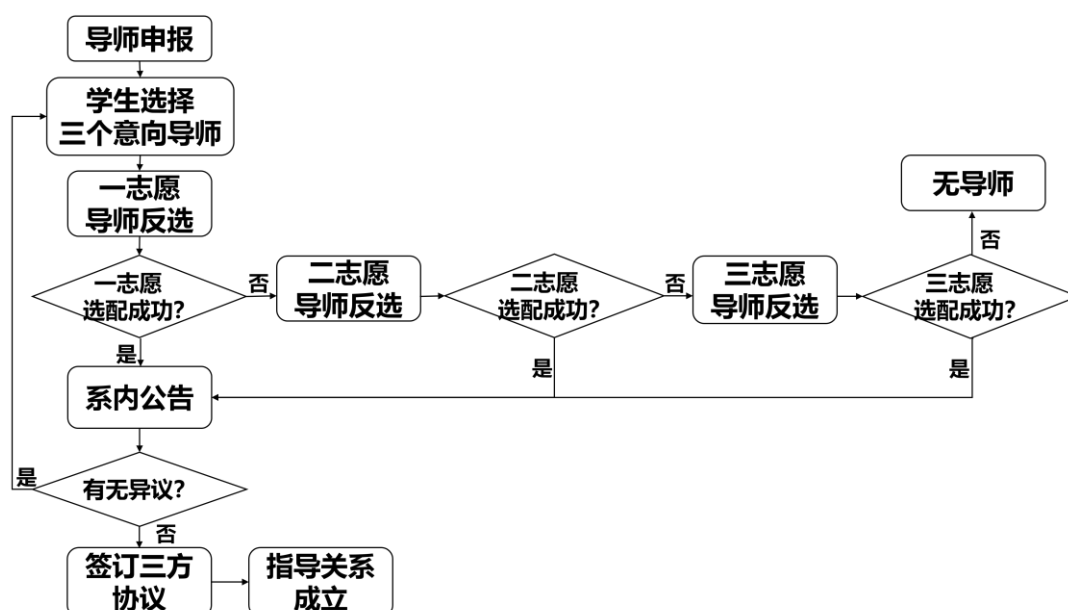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 导师制具体选配流程

（一）导师申报 鼓励系内、院内和校内教师自愿向学院报名，提供官网链接，由学院对导师进行筛选确定候选导师名单。

（二）学生报名 学院组织本科生报名。每位学生根据学院提供的候选导师名单，于一周内，提交一份意向导师名单，每位同学可选择三位导师作为志愿，每位同学提供一份个人简历（pdf 电子版）。

（三）导师反选 学院将学生报名和志愿情况及学生简历通知给导师，导师根据自身情况一周内完成选择并反馈给学生和学院。为保证学生指导质量，每位教授/副教授指导人数不超过 2 人，讲师/博士后指导人数不超过 1 人。

（四）指导关系确定 初步确定指导关系后，予以公告。学院组织导师、学生签署三方协议，正式确定指导关系。协议有效期为一年，协议期满后双方视具体情况可以决定是否续签。